
浅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

——以成都市新都区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例

陈佳钰 高蕊 余发英 郝睿鸿

（四川农业大学 管理学院，四川 成都 611134）

[摘要]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根源还在于规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行为。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成因出发，以成都市新都区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例，分别从组织模式、生产过程、品牌建设、政策扶持方面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发展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质量安全；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 F276.2

[文献标识码] A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一切食品安全的源头还在于农产品，因此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稳定。农产品安全涉及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因此保障农产品安全既要政府依法全程严管，又要切实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和品牌化生产。自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截至2015年底，全省农民合作社58266个，比上年末增长23.1%，入社成员321.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8%。本文选取成都市新都区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例，该合作社于2008年成立，由区供销联社、新繁食品公司和新繁镇白壁村、黄泥村568户农户实资入股组建，采用“供销联社+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不仅在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也有重要影响。

1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成因

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产地、生产、加工、运输、市场各个环节：一是产地环境，由于工业排放、汽车尾气、生活垃圾等造成的水、土、气等多个方面的污染，对种植、水产、畜牧等农业产业都造成了很大程度的影响。二是生产过程，其中栽培、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操作不当是引发农产品安全问题的最直接原因。三是加工环节，部分生产经营者为了谋取暴利，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化学添加剂替代食品添加剂。四是运输环节，农产品流通中冷链体系不健全，冷藏运输率低等问题显著。五是市场环节，农产品产地安全证明和质量检测证明合格的可信度不高、市场抽检不规范、安全检测室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从生产经营的主体出发，结合农业生产的薄弱环节，总结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的原因。

一是从生产上来看，我国农业生产总体存在规模小、组织化程度较低的问题，不利于推行先进技术和统一产品质量，难以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因此，滥用、不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或不按照科学的操作规范和技术规程进行农产品生产导致农产品质

[收稿日期] 2016-10-21

[作者简介] 陈佳钰（1996—），女，四川峨眉人，本科生。

量安全不合格的事件时有发生。

二是从经营上来看，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经营战略等都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产生影响。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小，且多采用传统的供应链模式，没有根据自身发展制定适合的经营战略，社会诚信较低，无法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从市场上来看，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失灵。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得不到解决，破坏市场调节机制，加剧了行业间的恶性竞争，导致生产者损失及行为改变，农户易发生“逆向选择”行为，从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四是从监督机制上来看，对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身的监督体制机制不健全，对外政府在对农户行为的事前管制和事后的追究责任方面都还比较薄弱，难以发挥效率。受信息不对称、监督成本等因素影响，社会监督的效果也不明显。

2 合作社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机制

2.1 利益共享的联合经营模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经营的模式，通过将分散的农户集中联合起来，进行集体生产、联合经营，同时采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契约模式增强社员的责任感。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创新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采用“供销联社+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合作社，农户再通过入股的形式加入，建立优质的水稻规模化种植基地，同时利用区供销社统一提供生产资料，龙头企业统一进行生产技术指导，产出优质优价的农产品，产品再由龙头企业进行深加工。合作社实行“六个统一”：统一水稻品种、统一机具配置、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加工销售。确保了产品从种植、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实行“菜一稻一菜”种植模式，项目区农民增收3311.4万元，人均增收6623元，实现亩产“千斤粮、万元钱”。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实现了农户、合作社、企业三赢的利益联结机制。

2.2 农业生产过程标准化

农业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和操作规范，既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又能够方便农产品的监督和检测，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瑞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标准化生产，体现在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生产全过程：产前合作社建立农资放心店，专门为社员提供优质、优价的农资，企业提供种子和施肥、喷肥人工工资，从而实现大面积水稻生产的高度规模化标准化；产中建立了田间服务合作社，实行统一的机械化育秧插秧，以及重大病虫害统防托管，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对社员田块实行分类编号和存档，对农业投入品实行登记制度，并在加工产品条码中设置追溯条码，消费者可通过电脑或电话查询到该产品的整个生产流程；产后对社员的产品实行订单收购，社员按订单生产的黄谷，以高于市场价0.4元/kg收购，蔬菜按市场价加价5%收购。在保障社员利益的同时，突出食品安全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

2.3 品牌建设促进品质提升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帮助农户在实施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创立品牌，推动产品质量认证，建立优质优价的运行机制，当优质优价原则在农产品市场中得以体现时，农产品的逆向选择行为就大大降低，市场的激励会引导农户自觉调整生产行为，从而使安全农产品的市场容量日益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普遍提高。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产基地于2010年5月7号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实行水稻和蔬菜标准化生产。同时“新繁”、“瑞玉”牌商标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其中“新繁”牌泡菜先后荣获部、省、市优产品、成都名小吃、国家级“星火计划”全国菜篮子工程，旅游商品等金奖6枚。从效果上看，合作社创立农产品品牌，推动产品质量认证，建立优质优价的运行机制，有利于降低农产品的逆向选择行为，引导农户自觉调整生产行为。

2.4 优惠的农业扶持政策

合作社是政府的重要扶持对象和合作伙伴，政府可以通过财政、税收、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针对其每一个经营环节，对合作社进行管理、商业、资本、技术、会计等各方面的规制，以确保合作社的规范生产，增强合作社竞争力，同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新都区2011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在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总投资165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26.67hm²，衬砌渠道14 条5000m，修建机耕道12条4650m，技术培训11900 人次，建水稻和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200hm²。同时，政府实行了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种补贴政策，例如，合作社成员凭社员证到农资放心店购买肥料、农药分别按市场同等价补贴8 ~ 10%，农民的生产成本下降，不安全生产的投机行为自然减少。

3 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保障作用

当前，以瑞联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众多合作社都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譬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规章还不健全，没有严格落实和执行内部的监督管理机制，导致部分社员的“搭便车”心理。合作社对社员的技术培训不够，技术水平仍然停留在以经验为主的阶段，农业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田间地头的过程管理分散导致生产规范无法落实，平时记录不完善，农资档案的建立和存储不够及时，标准化生产覆盖面还不够广。政府政策扶持体系不够完善，注册登记过程控制严格、手续复杂，产品质量认证难度大。为进一步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作用，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3.1 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延长产业链

积极与龙头企业、公司等其他主体合作，发展“订单农业”、“农超对接”等模式，将公司企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和组织模式与合作社的自愿联结利益均沾模式的优势结合起来，取长补短，互利共赢。

3.2 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现规范化发展

完善股权结构，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分工，使民主管理和决策制度成为常态。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使社员的安全生产行为直接与其利益挂钩，有利于增强社员在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上的自觉性。

3.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按照国家平台实施要求，配备必要的追溯装备，积极采用移动互联等便捷化的技术手段，实施农产品扫码（或验卡）交易，如实采集追溯信息，实现信息流和实物流同步运转。

3.4 增强对社员的培训

通过拓宽学习渠道，提高社员的文化素质水平，培养社员的民主意识与法律意识，提高社员的生产技术水平，培养社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5 加强政策扶持与监督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税收优惠政策、信贷支持政策等配套法规制度。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权责，简化认证程序，大力引导合作社进行产品认证，同时加强对不合法主体和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规范市场秩序。

[参考文献]

[1] Verbeke W. Agriculture and the food industry in the information age[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5, 32 (3) : 347-368.

[2] 高锁平, 裴红罗. 农民专业合作社: 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载体——以浙江临海市上盘西兰花合作社为例[J]. 农村经济, 2011 (1) : 127-129.

[3] 谭智心, 孔祥智. 不完全契约、内部监督与合作社中小社员激励——合作社内部“搭便车”行为分析及其政策含义[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 (7) : 17-28.